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四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4冊

吳澄之《易經》解釋與易學觀

楊 自 平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吳澄之《易經》解釋與易學觀／楊自平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2+316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編：第4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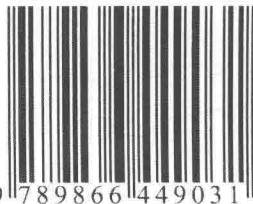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449-03-1（精裝）

1. 易經 2. 注釋 3. 研究考訂

121.17

98001823

ISBN - 978-986-6449-03-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四 編 第 四 冊

ISBN：978-986-6449-03-1

吳澄之《易經》解釋與易學觀

作 者 楊自平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年3月

定 價 四編 28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吳澄之《易經》解釋與易學觀

楊自平 著

作者簡介

楊自平，一九七〇年生，臺灣省彰化縣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曾任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現任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學術專書有《明代學術論集》（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年2月）、《吳澄《易經》解釋與《易》學觀》（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論，2000年）、《梨洲歷史性儒學之建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論，1995年）三部。此外，尚有十餘篇與《易》學相關之期刊論文，如：〈論林希元《易經存疑》的義理發揮與致用思想〉（《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2期，2008年）、〈李光地之卦主理論及卦主釋《易》論析〉（《漢學研究》第廿六卷第1期，2008年）、〈從《日講易經解義》論康熙殿堂《易》學的特色〉（《臺大中文學報》第28期，2008年）、〈從《易經蒙引》論蔡清疏解《周易本義》的作法及太極義理的轉折〉（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2期，2007年）、〈王船山《周易內傳》解經作法析論〉（《鵝湖學誌》39期，2007年）、〈來知德《易》學特色——錯綜哲學〉（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27期，2003年）、〈《易經》「升降」與「反對」兩種卦變義例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7期，2000年）、〈吳澄《易纂言》之句讀判斷與訓詁方法〉（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18期，2000年）……等，以及數篇與《易》學相關之專書論文與研討會論文，尚有中國哲學、史學方面之期刊論文數篇。

提 要

吳澄《易》學深受朱子影響，強調「以經解經」的作法。《易纂言》採呂祖謙之觀點，將《易》經、傳分立，不採以傳解經的作法，以恰當相應地理解經文。此外，吳澄將經傳內容之錯簡、重出、闕漏處加以更訂，針對生難辭義作訓詁，在解經上亦以探求本義為指導原則。

吳澄釋《易》，實有方法意識，所關注者在於如何解決卦、爻辭不易解釋的難題，彼所提出的作法便是以義例釋經。首先，就朱子將卦、爻辭區分為象辭、占辭的作法，加以全面化；其次，於象辭、占辭中建立通例，即「象例」與「占例」，對象辭、占辭之來由提出解釋；對於卦、爻辭重出部分，則提出「辭例」，以解釋重出之原因。

吳澄《易》學兼重象數、義理，然其心力尤表現在象數上。在《易》象解釋上，不僅擴充《說卦傳》及《九家逸象》之內容，亦引入卦變、卦主觀念，提出「卦變說」、「卦主說」之理論。在《易》數方面，除深入探討《繫辭傳》的「天地數」與「大衍數」外，亦肯定邵雍《易》數，包括八卦十數；於《易纂言外翼》亦探究邵雍皇極數與聲音數。

此外，吳澄亦重視象數《易》學中的圖書之學，承繼朱子肯定河圖、洛書及伏羲、文王《易》圖，並以先天圖畫出「互體圖」。吳澄重視圖書之學，其用意在於交待《易》經傳的成書歷程。首先交待伏羲《易》，由「易道」為開端，引邵雍「加一倍法」說明卦畫之發展，由一畫到二畫四卦、三畫八卦，伏羲畫出先天八卦圖，進而發展成四畫、五畫到六畫的六十四卦，伏羲畫出六十四卦先天方、圓圖。繼而放入夏《易》——《連山》、商《易》——《歸藏》之簡介，其後方是《周易》。可見吳澄重視圖書學，實基於此套學說能說明《周易》的演變歷程。

至於吳澄釋《易》不廢義理，則可由〈大過〉、〈遯〉、〈大壯〉三卦闡發聖人對陰、陽關係之看法見出。此外，對於聖人論君子、小人之卦爻辭，亦多所發揮。

吳澄《易》學有著鮮明元代《易》學色彩，以纂註體形式，一方面承繼程、朱等前賢之說，亦加入個人之創見，深得後代《易》學家之重視，並援引其說。個人在深究相關《易》著後，深感稱吳澄為元代《易》學大家，可謂實至名歸。



目

次

緒 論	1
第一章 宋易之繼承與開展	7
第一節 吳澄與宋元《易》學	7
第二節 吳澄解《易》之消極目標與積極目標	14
第三節 吳澄解《易》之原則與方法	21
第二章 易辭解釋——校勘、訓詁之表現	35
第一節 改經態度與作法	35
第二節 校勘方法與原則	43
第三節 句讀判斷與訓詁方法	71
第三章 易象解釋之理論基礎	99
第一節 以六子、十消息卦及陰陽、內外結構建立「卦變說」	99
第二節 結合卦變、反對之「卦主說」	118
第四章 卦爻辭解釋與通例之建立	129
第一節 釋象之原則與特色	129
第二節 「象例」之分類及內容	140
第三節 「占例」及輔助占辭之建立	151
第四節 解經之占及致用之占	159
第五節 「辭例」之內容與理論基礎	171
第五章 《易傳》之解釋與發揮	185
第一節 補充《象傳》之易象解釋	185
第二節 論易與太極	196
第三節 以「卦統說」、「卦對說」羽翼《序卦傳》、《雜卦傳》	204
第六章 圖書之學之延續與發揚	213
第一節 辨河圖、洛書之發生義與理論義	213
第二節 以「先天圖」為基礎之「互體圖」	223
第七章 《易》數之理解與應用	233
第一節 論「天地數」與「大衍數」	233
第二節 以邵子八卦十數解釋《易經》數象	240
第三節 對邵子皇極數與聲音數之理解與發揮	245
第八章 結論——吳澄《易》學之定位與意義	253
參考書目	259
附錄：吳澄與來知德易象解《易》之比較研究	271
後 記	315

緒 論

吳澄（1249～1333）字幼清，晚字伯清，撫州崇仁人，先生所居草屋數間，程鉅夫題曰「草廬」，故學者稱為草廬先生。吳澄十三歲便已博覽群書，熟稔應舉文章；十五歲便厭棄舉業，致力聖賢之學；十九歲作「道統圖」、《皇極經世續書》，並校正《孝經》；二十三歲始於書院授徒，三十三歲編纂諸經及完成《孝經》注釋，三十四歲校訂《易》、《書》、《詩》、《春秋》，修訂《儀禮》，並完成注疏《小戴記》，四十歲奉朝廷之命校訂《易》、《書》、《詩》、《春秋》、《儀禮》、《大戴記》、《小戴記》，四十一歲將所校諸經進呈朝廷，五十三歲任仕郎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五十六歲任將仕郎江西等處儒學副提舉，而於十月除官；五十七歲校訂《邵子》、《葬書》，五十八歲赴任原職，五十九歲校訂《老子》、《莊子》、《太玄》，六十歲至京任官，六十三歲授文林郎國子司業，七十歲完成《書纂言》，七十四歲《易纂言》成書，七十五歲授翰林學士太中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七十六歲蒙皇帝賞賜銀兩、錦帛，並於京師開講；八十歲完成《春秋纂言》，八十一歲《易纂言外翼》成書，八十四歲完成《禮記纂言》，八十五歲去世，元順帝至正五年（1345年）追封為臨川郡公，諡曰文正。（註1）

吳澄之經學研究承繼朱子，《易纂言》是延續朱子《周易本義》作開展，吳澄於《詩》雖未有專著，然其解詩是直承《詩集傳》；《禮記纂言》則參考朱子及黃榦合著，尚未完成之《儀禮經傳通解》（註2）；至於《春秋纂言》，

〔註1〕此處所論參考《吳文正公集》卷首所附之《元史·列傳·吳澄》、揭傒斯〈神道碑〉、危素撰《年譜》、虞集〈吳文正行狀〉（亦收錄於虞集《道園學古錄》）。

〔註2〕此書名乃《四庫全書》刊錄之名，據南康舊刊張處之序指出此書之初名為《儀

因朱子未有專著，故參考唐陸淳（避諱改名質）所本趙匡、啖助之說所作《春秋集傳纂例》、《春秋集傳辨疑》、《春秋微旨》諸書。

朱子經學之三大核心著作：《詩集傳》、《周易本義》、《儀禮經傳通解》，雖然禮書尚未完成，然已能見出朱子禮學之核心。朱子認為《詩經》表現「其忠厚惻怛之心，陳善閉邪之意」，〔註3〕《易》之大義「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註4〕至於《禮》，朱子認為「今所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看《禮》書，見古人極有精密處，事無微細，各各有義理，然又須自家工夫到，方看得古人意思出」。〔註5〕由此可見朱子認為此三經之重要性為：《詩》表現人倫之情、《易》展現天地萬物自然之理、《禮》建構人倫秩序，朱子經學便由此三者架構而成。

吳澄對朱子經學三大架構之繼承與開展，關於《易》將於論文中詳述，此處僅論《詩》與《禮》。在《詩經》部分，吳澄肯定朱子廢〈詩序〉，直接解釋經文之作法，吳澄言道：「詩自詩，序自序，序非經本旨者，學者猶可考見。及其分以實諸篇之首也，則未讀經文先讀詩序，序乃有似詩人所命之題，而詩文反若因序以作；於是讀者必索詩於序之中，而誰復敢索詩於序之外者哉？……至朱子始深斥其失而去之，……今因朱子所定，去各為之序，使不淆亂乎詩之正文，學者因得以詩求詩，而不為序說所惑。」〔註6〕吳澄認為《詩集傳》最大貢獻在於免於〈詩序〉對詩旨掌握之限制，強調「以經解經」直探本義。在開展方面，則將詩篇編次則作了更動，其編排原則有三：其一，依年代次序，將文王之「二南」中有平王以後之詩，及成王之「雅」、「頌」有康王之詩者作了變動；其三，風、雅、頌之分，〈七月〉與「商頌」為夏、商異代之詩，故分居「風」與「頌」之末；並將周公居東所作之詩，附於「豳風」，因其非擬朝廷樂歌之故；另外，吳澄認為「風」因詩而為樂，「雅」、「頌」因樂而為詩，然「變風」、「變雅」有不依此理者，亦因性質仍屬「風」（民歌）、

禮經傳與集傳集註》，然此須進一步考察此為一書《儀禮經傳集傳集註》或二書《儀禮經傳》、《儀禮集傳集註》，因朱子文集、語錄所言均以「禮書」通名稱之，目前無法斷定確實名稱為何。在吳澄《吳文正公集·三禮敘錄》中已出現「經傳通解」之名，亦可見《儀禮經傳解》之名在宋末元初已出現，足說明此書名嘗數度更易。

〔註3〕朱子《詩集傳·序》，學海版，頁2。

〔註4〕朱子《周易序》，《周易本義》卷首。

〔註5〕《朱子語類·禮一·論修禮書》，卷84，頁2185、2186。

〔註6〕《吳文正公集·四書敘錄》（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卷1，頁72。

「雅」（朝廷樂）之類，故仍歸於此。其三，正、變之分，變雅之中有類正雅之辭者，須加以辨別，然因證據不足，故不強分。（註7）雖然吳澄於《詩》並未有專著，然如虞集所言：「《詩》則以朱氏《傳》得其七、八，其有餘論，則門人傳其言，未及集錄」，（註8）可見吳澄釋《詩》大抵宗《詩集傳》，至於其特殊見解，因無書可見，故無法得知。

在《禮》的部分，朱子禮書之編排方式是禮經之後，附上大、小戴《禮記》及經史雜書有關《儀禮》者，（註9）吳澄認為此編排方式並非朱子之定論，彼論道：「五經之中，其未為諸儒所亂者，惟二禮經，然三百、三千不存蓋十之八九矣，朱子補其遺闕，則編類之初，不得不以《儀禮》為綱，而各疏其下，脫稿之後，必將有所科別，決不但如今稿本而已。」「若執稿本為定，而以後記、補記、補傳分隸於其左也，與《彖》、《象》傳之附《易經》者，有以異乎？否也。經之篇也，而以傳篇、記篇、補篇錯處於其間也，與《左氏傳》之附《春秋經》者，有以異乎？否也。夫以《易》、《書》、《詩》、《春秋》之四經，既幸而正，而《儀禮》一經又不幸而亂，是豈朱子之所以相遺經者哉？徒知尊信朱子草創之書，而不能探索未盡之意，亦豈朱子之所望於後學者哉？」（註10）此段文字極為重要，可真切見出吳澄之卓見，吳澄認為禮書為朱子未竟之作，自當以草稿視之；並由朱子《周易本義》經傳分立、廢《詩序》、《書序》之作法，再加上朱子對《春秋》經、傳之區分，（註11）認為朱子理想的禮書，當是依經、傳分立的方式編排。

基於經、傳分立之原則，吳澄《禮記纂言》於篇章之編次上，將朱子之禮書加以更動，以鄭玄本《儀禮》十七篇居首，《儀禮逸經》八篇居次，而以傳十篇居末。《儀禮逸經》之出處，〈投壺〉、〈奔喪〉出自小戴《禮記》，〈公冠〉、〈諸侯遷廟〉、〈諸侯釁廟〉取自大戴《禮記》，〈中霤〉、〈禘于太廟〉、〈王

〔註7〕出處同前註。

〔註8〕虞集《吳文正行狀》，《吳文正公集》卷首，頁35。

〔註9〕對此編排，朱子自道：「《禮》非全書，而《禮記》尤雜，今合取《儀禮》為正，然後取《禮記》諸書之說以類相從，更取諸儒剖擊之說各附其下，庶便搜閱。」《朱子語類·春秋·經》，卷83，頁2176。

〔註10〕《吳文正公集·三禮敘錄》，卷1，頁75。

〔註11〕朱子言道：「以三傳言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卻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由朱子對三傳性質之分析，可說明朱子對《春秋》之經與傳是有區別的。《朱子語類·春秋·經》，卷83，頁2152。

居明堂〉出於鄭註；傳十篇，除大、小戴二記外，並補以清江劉氏之〈聘義〉、〈公食大夫義〉，另將朱子所輯、黃榦〈喪禮〉、楊復〈祭禮〉名爲「朱氏記」。全書通禮九、喪禮十一、祭禮四、通論十二，共三十六篇。

經由吳澄對朱子《詩》學、《禮》學之理解與開展，可歸出幾個重點：其一，吳澄承繼朱子經、序分列及經、傳分立之見解；其二，將篇章次序混亂處加以重整；其三，標舉「以經解經」直探經旨之解經法。

至於朱子由三經研究而架構之三大體系：《詩》表現人倫之情、《易》展現天地萬物自然之理、《禮》建構人倫秩序，亦爲吳澄所承繼。對於《詩》之本意，吳澄認爲自朱子《詩集傳》作，後人始知《詩》不爲美、刺而作，而能回歸作品，理解詩人作詩本意。^{〔註12〕}至於《禮》之精神，吳澄言道：「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末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降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註13〕}吳澄區分禮之實與文，實爲禮之經，文爲禮之變，經者常也，可變者文也，與朱子所言後人可針對古時制度作減殺之理相同。至於《易》理，吳澄言道：「易者，天地鬼神之奧，而五經之原也」^{〔註14〕}整部《易經》所展現的便是天地陰陽變易之理，亦與朱子之認知一致。此三經便能涵蓋人類社會之一切活動——人情之抒發，理想社會制度之建立、自然變化之掌握，此便是經學之爲常道、及經世致用之實現。而吳澄之《易》學、《禮》學便是繼承朱子之教發展而成。

至於吳澄另部著作《春秋纂言》亦爲吳澄自豪之作，嘗言：「若《春秋》不爲褒貶作，則朱子無論著矣。」^{〔註15〕}邵子曰：『聖人之經，渾然無跡，如天道焉，《春秋》書實事而善惡形乎其中矣。』至哉言乎！朱子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其旨一也。唐啖、趙，宋孫、劉而下，不泥於傳，有功於經者，奚啻數十家，然褒貶之蔽猶未悉除，必待宋末李、呂而後不大惑。」^{〔註15〕}吳澄認爲《春秋》書時、書人皆有定法，並非聖人刻意標舉褒貶，故不採過去所認定的特定褒貶，而直接探究經文之實事實理。此作法無疑應用朱子不以〈詩序〉解詩之作法，不受《左傳》、《公》、《穀》對《春秋》解釋之限制，直接理解經文本意。

〔註12〕《吳文正公集·春秋諸國統紀序》，卷12，頁236。

〔註13〕《吳文正公集·服制考詳序》，卷10，頁211。

〔註14〕《吳文正公集·周易本說序》，卷12，頁236。

〔註15〕《吳文正公集·春秋諸國統紀序》，卷12，頁236。

綜合上述，吳澄之經學受朱子影響至鉅，吳澄延續朱子重視經文本意，強調「以經解經」之作法，不僅在五經篇章之編次上嚴格要求經、傳分立，並將經傳內容之錯簡、重出、闕漏之處加以更訂，在解經上則以理解作者本意作為指導原則。無論在五經之整理與解釋上，吳澄均作出重大貢獻，故以朱子之後的元代經學大家視之，吳澄的確實至名歸。瞭解吳澄經學之一貫主張後，將順此就吳澄之《易》學成果作考察。

《易》為五經之首，為諸子百家之源。《易》學研究分三大類：《易》學史研究、專家研究、專題研究。《易》學史重在瞭解歷來《易》學之變遷，專家研究重在掌握個別之特色，專題研究側重某《易》學議題；其中，專題研究亦或具有歷時性，然有別於《易》學史之性質。此三方面可密切關聯，《易》學史助於瞭解專家的背景，對《易》學專題的發展亦有大致交待。專家研究為《易》學史之基礎，有助於恰當地論斷各家、各代之特色；透過專家對重要概念的見解，亦助於專題之研究。各種專題研究可豐富並深化《易》學史的內容，亦為專家研究提供極佳的背景知識。

鑑於現今《易》學史對元代《易》學介紹過於簡略，加上元代《易》學之專家研究亦顯不足，而吳澄《易纂言》為朱子後重要傳注，遂以吳澄為研究對象。一來以《易纂言》為核心瞭解其《易》學特色，二來藉此考察《易》學史之變遷，並反思《易》學史之重要觀念，例如漢易、宋易之判別，或象、數、義理之關聯，同時檢討重要《易》學專題如卦變、卦主、易數之觀點。

自漢至宋之《易》學發展，馬融（字季長，79～166）、鄭玄（字康成，127～200）以章句訓詁解《易》，京房（字君明，前77～前37）、荀爽（字慈明，128～190年）、虞翻（字仲翔，164～233年）強調分析卦體結構，荀、虞亦重經傳易象之解釋，王弼（字輔嗣，226～249）、程子（字正叔，1033～1107）採義理解《易》，劉牧（字先之，1011～1064）、李之才（字挺之，？～1045）、朱震（字子發，1072～1138）發展出圖書易，朱子（字元晦，1131～1200）標舉恢復《易》本義，提出象占理論。朱子後之《易》學，多以發揮朱子《易》與會通程《易》、朱《易》為主。

由此發展歷程衍出數個重要議題：（1）程、朱《易》學之關聯，（2）如何掌握漢易以卦氣解《易》、重章句訓詁，及宋易圖書之學二者之特色；（3）象、數及義理之關聯。吳澄為朱子後之《易》學大家，其《易》學之特色為本文研究之重心；若僅申述朱子之說，則當化歸朱子一系；若能提出新見，

則爲元代《易》學開出新局。現今《易》學史著作多視元代《易》學爲宋易之附庸，爲宋至明之過渡期。若能由吳澄《易》學發掘其價值，便能助於《易》學史之研究，而予吳澄及元代《易》學應有之定位。

吳澄終生致力於古籍之校勘、注疏，以及經典之講習；在《易》學方面，吳澄自三十四歲校訂《易經》，八十一歲完成《易纂言外翼》，其間近五十年。欲解決上所提《易》學史之重要議題，便須直探吳澄之所言與所以言，藉著對比宋、元及漢、魏（晉）、唐之著作以突顯特色。在所言處主要研究《易纂言》、《易纂言外翼》，《易纂言》以傳注體例表現，《易纂言外翼》爲其解《易》通例之整理，此二書爲吳澄《易》學之核心。至於所以言，則考察吳澄之易學觀，包括對《易經》本身之認定、對後世解《易》之反省，以及研究《易經》之消極與積極目的，均爲論析之範圍。

第一章 宋易之繼承與開展

第一節 吳澄與宋元《易》學

本文透過《易纂言》與《易纂言外翼》瞭解吳澄之解《易》原則與方法及其易學觀。在吳澄之前的經學發展，漢儒鄭玄、馬融重章句訓詁，魏晉盛行玄理解經，宋儒則以儒理解經。吳澄對此歷程嘗作如斯之評論：

漢儒專門傳授，守其師說，不爲無功於經，而聖人之意則未大明於世也。魏、晉而唐，注義漸廣，至宋而經學之極盛矣。程子之《易》立言幾與聖人並，然自爲一書則可，非可以經注論；若論經注，則朱子《詩集傳》之外，具不能無遺憾也。〔註1〕

漢儒治經嚴守家法（師法），西漢重微言大義，東漢重章句訓詁，〔註2〕文中所指聖人之義未明當指東漢章句之學而言。吳澄認爲從漢至宋，是一連續之發展，至宋臻至極盛，理由在於宋代既延續前代之成果，又能較前代更真切掌握聖人之意。而宋代經學之代表爲程子《易傳》與朱子《詩集傳》，前者爲發明經義之翹楚，後者爲解釋經義之代表作。

單就《易》學的發展，吳澄認爲占筮運用可溯自《左傳》、《國語》，易象解釋見於唐李鼎祚《周易集解》收錄荀爽、虞翻諸子之說法，對伏羲八卦、六十四卦及先天後天圖的解釋，邵子（字堯夫，1011～1077）爲重要人物，之

〔註1〕 《吳文正公集·六經補注序》，卷11，頁328。

〔註2〕 參考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昌明時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83年），頁75、77、89。

後朱子與蔡元定（字季通，1135～1198）合撰之《周易啓蒙》進一步解釋邵子之說；以人事義理解《易》則以程子爲代表，朱子《周易本義》則就程子未及處加以開展。吳澄言道：

邵子於義卦之畫，極乎天道之微；程子於周經之辭，該乎人事之顯；
《啓蒙》明邵之已明，《本義》啓程之未啓。占法初見於《春秋》內
外傳，象例略露於李氏所集虞翻等說；若夫窮神知化之奧，夫子發
之，朱子釋之，亦既粗且詳焉。（註3）

其中吳澄指出朱子能瞭解並解釋《易》「窮神知化之奧」，則是指朱子將《易》恢復卜筮之書的身分，直接就經文之象占作解釋，而其解釋表現出「粗且詳焉」之特色。「粗」是指朱子對經文的解釋極爲簡略，「詳」則是指聖人之意掌握的深刻度，如此則個人之私意少而聖人本意愈明矣。

吳澄肯定朱子對《易》本意的理解，對此可引朱子的一段文字爲證，朱子嘗言：

據某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太精，便入麤不得；
如某之說雖麤，卻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一人說，則曉
得伏羲、文王之《易》，本是作如此用，原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
《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
饒說得好，只是與《易》原不相干。……《易》只是說箇卦象，明
吉凶而已。（註4）

朱子將《易》視爲卜筮之書，修正程子以義理角度視《易》，認爲《易》之本意在說卦象，明吉凶，不在說許多道理；程子《易傳》將道理說得太多，反使人將《易》之作用限定在義理，甚至誤將程子的解釋當成《易》之原意，例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乃程子之說也，即使說得再巧仍有別於《易》。《周易本義》便直接解釋經傳本身，道理反說得粗疏，主要爲彰顯《易》本意。

吳澄對程子《易》的評論與朱子一致，嘗論道：

蓋《易》之道，廣大悉備，無所不包。程子被之於人事，所謂一天
下之動者，由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至此極矣。朱子直謂可與三
聖並而爲四，非過許也。楊先生（萬里）又因程子而發之以精妙之

〔註3〕《吳文正公集·送樂順序》，卷17，頁329。

〔註4〕《朱子語類·易二·綱領上之下·卜筮》（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卷66，頁1629。

文，間有與程子不同者，亦足以補其不足；然皆推行易道之用，而經之本旨未必如是。人以《國語》爲《春秋》外傳，非正釋經而實相發明，今先生於《易》亦然。〔註5〕

程子嘗教人讀《易》當讀王弼、胡瑗（字翼之，993～1059）、王安石（字介甫，1021～1086）三子之書，三子均以義理解《易》，吳澄認爲程子爲三子後發揮《易》理之極致，故朱子尊稱程子可與三聖並列。楊萬里（字廷秀，1124～1206）的《誠齋易傳》亦屬義理發揮，並非釋經之作。

對於吳澄以程子《易傳》與朱子《詩集傳》爲宋代經學之代表作，何以選取《詩集傳》而非《周易本義》？其實朱子亦肯定《詩集傳》，而不滿意《周易本義》，《朱子語類》記道：「先生於《詩傳》自以爲無復餘恨，……而意甚不滿於《周易本義》，蓋先生之意，只欲作卜筮用，而先儒說道理太多，終是翻這窠臼未盡，故不能不致遺恨。」〔註6〕朱子對《周易本義》的不滿主要是說道理處仍多之故也，因朱子認爲「譬之此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體統光明，豈不更好！蓋者不得詳說故也。」〔註7〕

既然《易》爲卜筮之書，而非義理之書，朱子強調《易》本意，自當以經文之疏通爲要，相較《詩集傳》對詩旨的掌握度，認爲《周易本義》說道理處仍多，妨礙本意之掌握。吳澄對《詩集傳》稱讚道：「強詩以合序，則雖曲生巧說，而義愈晦，是則序之有害於詩爲多，而朱子之有功於詩爲甚大也。今因朱子所定，去各爲之序，使不淆亂乎詩之正文，學者因得以詩求詩，而不爲序說所惑。」〔註8〕吳澄認爲朱子廢〈詩序〉，直接以詩解詩，助於理解詩之本旨，以此肯定《詩集傳》之價值。

可見二子均強調解釋經義當以經文本意之掌握爲主，欲能彰顯本意的傳注便是上乘之作，既然吳澄強調《易纂言》是補朱子《周易本義》之不足而作，其間的差異，將於本章第三節詳加論述。

綜論吳澄與宋代《易》學之關係，可引虞集（字伯生，1272～1348）〈吳文正行狀〉所言：「其於《易》學之五十餘年，其大旨宗乎周、邵，而義理則本諸程傳，其校定用東萊呂氏之本，而修正其闕衍謬誤。其《纂言》纂古人、

〔註5〕《吳文正公集·跋誠齋楊先生易傳草稿》，卷38，頁485。

〔註6〕《朱子語類·易三·綱領下·朱子本義啓蒙》，卷67，頁1655。

〔註7〕《朱子語類·易三·綱領下·朱子本義啓蒙》，卷67，頁1655。

〔註8〕《吳文正公集·四書緒錄》，卷1，頁73。

今人之言之有合於己之所自得者，大概依朱子象、占之說而益廣其精微；若項安世《玩辭》等說，則因之益致其潔靜；至於自得之妙，有非學者所能遽知。而通其類例以求之者，則在《外翼》。」〔註9〕

虞氏所言反應吳澄與宋儒之關係，其一，吳澄對義皇《易》之理解繼承邵子；其二，在義理上本諸程子；其三，版本則據呂祖謙（字伯恭，1137～1181）之修訂本；其四，對卦爻辭解釋大抵本朱子象占之說；其五，在易象解釋上參考了項安世（字平甫，1153～1208）的說法。其中第一點與第三點須加以申述，其他則與之後各章再作討論。

虞氏所謂大旨宗乎周、邵應是指源流上的繼承，因周、邵二子為宋易之宗祖；若就實際關係而論，邵子對吳澄的影響更大，尤其是邵子對義皇《易》之研究。《易纂言》之編排，依次是義皇《易》（包含義皇畫卦及「先天圖」、夏《連山易》、商《歸藏易》、周《周易》；《易纂言》異於其他注疏只就《周易》本身作解釋，而將《周易》溯源至義皇《易》，吳澄嘗解釋此作法之用意：

伏羲之圖鮮或傳授，而淪沒於方伎家，雖其說見於夫子之《繫辭》、《說卦》，而讀者莫之察也。至宋邵子始得而發揮之，於是人乃知有伏羲之《易》，而學《易》者不斷自文王、周公始也。今於《易》之一經首揭此圖，冠於經端，以為伏羲之《易》而後以三《易》繼之，蓋欲使夫學者知《易》之本原，不致徇流逐末而昧其所自云爾。

〔註10〕

吳澄於《易纂言》卷首所列義皇《易》，包括卦畫的形成過程、及六十四卦方圓圖，以此作為《周易》之源頭；並強調欲研究《周易》必須將義皇《易》與《周易》關聯起來，方能深切理解文王、周公對義皇卦畫的解釋，而對《易》有更完整的理解。也因此吳澄在《周易》的解釋上將義皇卦畫與卦爻辭緊密結合，這正是《易纂言》一貫的原則，即卦爻辭便是為解釋義皇卦畫而作，故解經時必須說明卦爻辭與卦畫的聯結依據，吳澄的釋象便是以義皇卦畫與《周易》經文的密切關係為立論基礎，亦使得象與義理之間得到適當的聯繫。

在版本上依呂祖謙之考訂，並肯定呂氏所提《易》經傳分立之觀點，吳澄言道：「自魏、晉諸儒分《彖》、《象》、《文言》入經，而《易》非古註疏；

〔註9〕《吳文正公集·行狀》，頁34，此出於虞集《道園學古錄·吳文正行狀》。

〔註10〕此段文字既見於《易纂言》卷首，頁25～26；亦復見於《吳文正公集·四書敍錄》，卷1，頁71。

宋東萊呂氏始考之以復其舊，而朱子因之第」，〔註11〕宋儒恢復古《易》之意義在於強調「以經解經」之作法。正如朱子所言：「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翫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无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某蓋病之。」〔註12〕由此可見，朱子採呂祖謙《古周易》將經傳區分之作法，與其「以經解經」之態度密切相關。吳澄承繼朱子之觀點，其用意亦同於此，可印證於《易纂言》之作法，亦採取「以經解經」之方式，就此而言，吳澄所採取「以經解經」之作法乃直承朱子。

若將吳澄與同時期元代《易》學家比較，〔註13〕《周易本義附錄纂注》、〔註14〕《周易本義通釋》、《周易本義集成》，均是疏解《周易本義》之著作，董真卿之《周易會通》（又名《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注》）、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龍仁夫《周易集傳》、梁寅《周易參義》則爲合會程朱之作；其中，《周易本義附錄纂注》、《周易本義集成》、《周易會通》、《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屬於「纂疏」體例。所謂「纂疏」，可引董真卿、熊良輔語明之，董氏云：「《程子易傳》、《周易本義》兩家全文稱程子曰、朱子曰，以相識別，而總謂之『集解』；……是書以程、朱二家爲主，故凡語錄諸書應有與《易經》相關者，悉加蒐集；……是編雖以程、朱子二家全書爲主，然於理之所聚而不可遺，理之可行而無所礙者，歷代諸家之說，莫不究攬，故總名之曰《周易會通》。」〔註15〕熊良輔亦云：「顧以篇帙繁大，眾說紛錯，時有得失，乃以己意採輯成編，以朱子《本義》爲主，如《語錄》，如《程傳》，以及諸家

〔註11〕《吳文正公集·四書敘錄》，卷1，頁71。

〔註12〕見於呂祖謙《古周易》，《通志堂經解》（1）（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頁489。

〔註13〕依《通志堂經解》所編選者有十一部，分別爲：王中子《大易輯說》、李簡《學易記》、許衡《讀易私言》、俞琰《俞氏周易集說》、胡一桂《周易本義附錄纂注》與《周易發明啓蒙翼傳》、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董真卿《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注》（一名《周易會通》）、張理《易象圖說》（內外篇）、梁寅《周易參義》。

〔註14〕「通志堂經解」稱胡一桂《周易本義附錄纂注》，《四庫全書》則稱《周易本義附錄纂疏》，今人馬宗霍《中國經學史》採《四庫》本《周易本義附錄纂疏》之名，此處所據乃《通志堂經解》之用法，理由在於，若就體例來看，程《易》、朱《易》均爲《易》注，纂程、朱之說，當以「纂注」稱之爲善。

〔註15〕《周易會通·凡例》（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41、42冊），頁16～20。